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科員 林采瑩
電話：082318823
電子信箱：minefly0423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一字第11200316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1020000A_1120031618_ATTACH1. pdf、

371020000A_1120031618_ATTACH2. pdf、371020000A_1120031618_ATTACH3. pdf、
371020000A_1120031618_ATTACH4. pdf、371020000A_1120031618_ATTACH5. pdf、
371020000A_1120031618_ATTACH6. pdf、371020000A_1120031618_ATTACH7. pdf、
371020000A_1120031618_ATTACH8. docx)

主旨：有關112年3月30日考試院會行政院訂定發布「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」及「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」（以下簡稱兼職同意辦法），且「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」經考試院同日廢止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2年4月17日部法一字第1125557818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查兼職同意辦法第4條規定，公務員兼職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服務機關(構)申請同意；機關(構)首長應向上級機關(構)申請同意。以及同法第10條規定，公務員之兼職，因正當理由無法事先申請同意者，應於兼職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，依本辦法規定向服務機關(構)或上級機關(構)申請同意。服務機關(構)或上

人事室 112/04/20 10:47



1120002192

有附件

級機關（構）認有第七條情事之一者，應不予同意，並命該公務員立即停止兼職。前項兼職於就（到）職前即兼任而無法事先申請同意者，應於就（到）職之日起一個月內申請同意。

三、配合前開規定及實務運作需要，銓敘部業訂定「公務員兼職申請書(範本)」供各機關(構)學校參考運用，爰請確實轉知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現職人員，如有申請同意或備查兼職情事，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具該書表向服務機關(構)或上級機關(構)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甲種發行、各戶政事務所、各國中小、各鄉鎮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